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民乐县分中心

关于报送2022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

报告

县财政局:

# 根据《民乐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县级预算执行情况单位绩效自评暨2023年度绩效目标申报和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通知》（民财政监评〔2022〕20号）文件要求，现将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民乐县分中心2022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民乐县分中心是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法规政策，全面整合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自然资源类、资产产权类、环境权类等公共资源交易的有形市场和服务平台。负责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和管理，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

1. 内设机构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民乐县分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县财政全额拨款，正科级建制，隶属民乐县人民政府管理。核定事业编制10名，其中正科1名，副科2名，现有在职人员10人，主任1名、副主任2名。单位内设综合服务股、交易受理段、交易组织段、交易见证段（财务室）。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本着强化绩效目标意识、提高单位整体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绩效管理水平的原则，我单位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原则和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通过目标计划梳理、工作数据采集等方式对2022年度预算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审批手续完整、资金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情况。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本年度我单位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科学化、精细化的决算管理机制、建立绩效评价制度、加快财务监管体系建设、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强化财务风险管理。提高决算编制的科学性、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科学合理编制决算，强化决算执行，提高决算执行效率，推进决算公开；加强财务监督和绩效评价，拨入的资金均要接受县级财政部门的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全部进行量化考评，财务监督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产出、效益、满意三部分内容，由三级指标构成。各项指标均已达到预期目标，已全部完成，完成率达100％。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四个方面，设置具体三级指标，对实际开展的工作进行评价，根据年度指标值均已完成。

效益指标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具体三级目标，主要考察项目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性以及服务对象带来的实际效益，总体完成情况良好。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偏离绩效目标情况。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2年，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民乐县分中心无预算项目支出。

五、部门管理的中央省市对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2年，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民乐县分中心无中央省市对县转移支付项。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中心将把绩效评价报告和结果作为2023年改进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依据，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并按照规定将自评报告和评价结果列为政务公开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民乐县分中心

2023年1月9日